长城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-LOF）调整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1 日

1、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	长城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-LOF）	
基金简称		长城全球新能源车股票发起式（QDII）	
基金主代码		501226	
基金管理人名称		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	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长城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-LOF）基金合同》、《长城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-LOF）招募说明书》	
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、金额及原因说明	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	2026 年 9 月 22 日	
	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26 年 9 月 22 日	
	暂停大额申购、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	为保证基金的稳定运作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。	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	长城全球新能源车股票发起式（QDII）A	长城全球新能源车股票发起式（QDII）C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	501226	018036
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、大额定期定额投资		是	是
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	2,000.00	2,000.00

注: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投资。

2、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（1）自 2026 年 9 月 22 日起，本基金调整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，下同）业务限额，具体为：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对 A 类基金份额的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 2000 元、对 C 类基金份额的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 2000 元，通过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（包括移动客户端“长城基金 APP”、微信服务号“长城基金”）申购本基金的，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业务限额不与其他销售渠道合并计算。

（2）若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超过上述限额，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。

（3）投资者可登录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（www.ccfund.com.cn）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868-666）咨询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6 年 9 月 21 日